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4202新北市瑞芳區逢甲路82號
承辦人：林泓廷
電話：(02)24972250 分機1105
傳真：(02)24974374
電子信箱：AQ87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瑞民字第1153574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及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313CYXJAK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請惠予推薦、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3月2日新北選一字第1150000210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投票日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報名方式詳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個人報名者：請填具「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」（身分證字號、戶籍鄰里資料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，並經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寄送或電郵至本所），以利辦理選務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機關團體報名者：每一投開票所配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1名公教人員、管理員8名，其中管理員2名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（含臨時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工友、技工及廚工等），請填具「機關團體報名表」並

經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寄送或電郵至本所，以利辦理選務相關事宜。（機關團體報名表編輯檔請逕洽承辦人索取）

三、倘欲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於115年5月29日（週五）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送達本所民政災防課彙辦，並請於主旨註明「報名選務工作人員」；本所選務人員招募窗口（請擇一遞送報名表）如下：

（一）02-24972250分機1105林先生（主承辦人）/電子郵件信箱：AQ8724@ntpc.gov.tw

（二）02-24972250分機1119廖先生（代理人）/電子郵件信箱：AR6417@ntpc.gov.tw

四、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給予補假1天。敘獎暫依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（附件4）辦理。工作費依中央選舉委員會「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」（附件5）所定標準支給，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050元、管理員為2,400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基隆市政府、瑞芳區漁會、瑞芳地區農會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